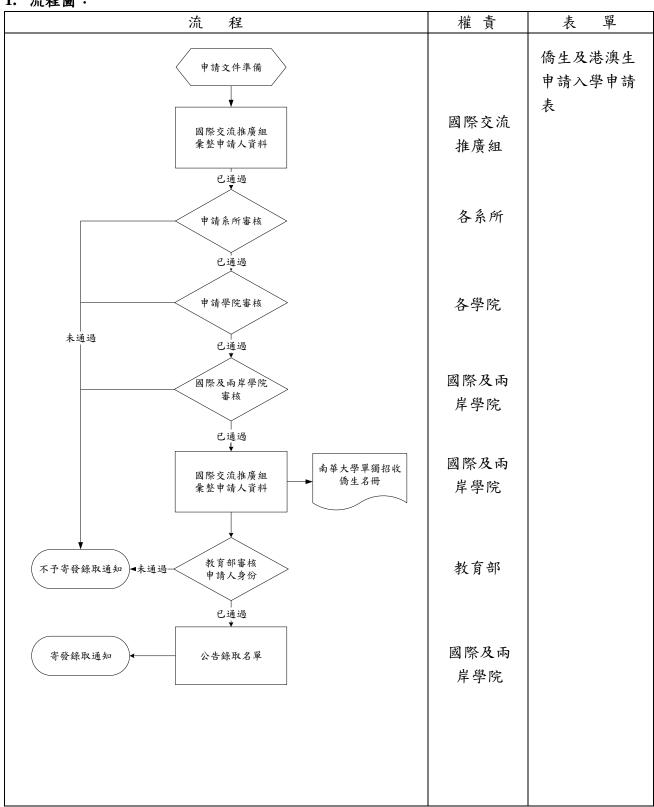
南華大學						
文件編號	1700-3-226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09.03.17		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學院	單獨招收僑生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1頁		
	國際交流推廣組			共3頁		

拾、營運事項-招生事項:

◎單獨招收僑生作業

1. 流程圖:



南華大學						
文件編號	1700-3-226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09.03.17		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學院	單獨招收僑生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2頁		
	國際交流推廣組			共3頁		

2. 作業程序:

- 2.1. 申請人將申請文件資料寄至本校國際及兩岸學院,由國際交流推廣組收齊彙整。
- 2.2. 申請人須繳交資料如下:
 - 2.2.1. 申請表
 - 2.2.2. 身份證明文件
 - 2.2.3. 畢業證書
 - 2.2.4. 成績單
 - 2.2.5. 讀書計畫
 - 2.2.6. 報考切結書
- 2.3. 將彙整後之申請文件轉送至申請人所申請之系所進行資格審核。
- 2.4. 系所審核完成後,再送至所屬院單位再進行審核。
- 2.5. 由國際長做最後審核同意/不同意。
- 2.6. 由國際及兩岸學院彙整申請人資料呈報至教育部,審查申請人身分。
- 2.7. 教育部來函確認身分審核結果。
- 2.8. 公告錄取名單。
- 2.9. 國際交流推廣組將審核結果,寄送錄取/不錄取通知單至申請人。

3. 控制重點:

- 3.1. 申請人資料是否齊全,並符合規定。
- 3.2. 系所是否審核結果
- 3.3. 學院是否審核結果
- 3.4. 是否公告結果

4. 使用表單:

4.1.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表

5. 依據及相關文件:

- 5.1.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
- 5.2.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
- 5.3. 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

6. 修訂紀錄:

	•	
序號	修訂內容	修訂日期
	1.依本校組織架構調整更名,制定單位原為「國際及兩岸交流	
1	處」修定為「國際及兩岸學院」。	107/08/31
	2.原事項分類標題為「單獨招收僑生標準作業流程:」修訂為	
	「營運事項-招生事項」	

南 華 大 學							
文件編號	1700-3-226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09.03.17			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學院	單獨招收僑生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3頁			
	國際交流推廣組			共3頁			
序號	修訂內容			修訂日期			
	3.原作業名稱為「境外招生及服務中心作業」修訂為「單獨招						
	收僑生作業」						
2	1.原制定單位及權責單位為「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」,因業務		因業務	109/03/17			
	更動修定為「國際交流推廣組」			109/03/17			